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關係人 丙○○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
12 護人。

13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4 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母，於民
18 國105年間因腦梗塞中風，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9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
20 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
21 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等語。

2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4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25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6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
27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28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 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
3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及21頁），其為本件監護宣告事
31 件之聲請人，於法並無不合。

(二) 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9頁）為證，復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之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下稱臺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鑑定人即臺東醫院吳松澈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回答略以：「（問：妳叫什麼名字？）叫，叫，叫」、「（問：能否陳述自己的名字？是否為乙○○○？是的話點頭。）可以啦。對」、「（問：能否閉眼？）不可以」、「（問：能否舉起右手？）（聲請人答：她的手沒辦法自己動）」、「（問：這個人是誰？（指聲請人））妹妹」；鑑定人則稱：相對人連自己跟家人都認不得，識別也應該是不行，進食狀況還要再看病歷，大腦可能已退化，初步判斷可能有達到監護宣告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12日鑑定筆錄1份及相片1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至121及125頁）。又本件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臥於病床，雙側肌體肌力減低，深部肌腱反射較弱，表現符合其腦部退化狀態；和會談者少有眼神接觸，外觀大致整潔，注意力無法集中，態度疏遠、情緒平板，動作較為遲緩。鑑定過程中對醫師及法官之提問雖能回答，但多有答非所問及語詞不清楚之情形，無明顯妄想與幻覺症狀，病識感差；判斷力、定向感、計算能力、記憶力與抽象思考能力嚴重缺損。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3分，屬重度失智。相對人為腦梗塞中風個案，目前日常生活均無法自理，需他人完全協助，無經濟活動、獨立交通事務及健康照顧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亦嚴重缺損，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已達不能之程度，且病況應會逐步惡化，恢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此有臺東醫院113年10月14日東醫歷字第113260060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

(三) 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為腦梗塞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

01 定。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3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4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5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7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8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9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10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11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2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3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5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6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7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18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示。
19 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於聲請狀上表明願意擔任監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及戶籍
20 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3、21頁）在卷可稽。又本件經
21 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聲請人身心狀況
22 良好，每逢休假日均會前往機構探視應受宣告人，每次約為
23 60分鐘，會與應受宣告人聊天、按摩，清楚應受宣告人受照顧的情形，未來仍會由臺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繼續照顧應受
24 宣告人，評估聲請人並無不適任之處等語，有臺東縣政府11
25 3年7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30163291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訪視
26 調查評估報告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102頁）。本院
27 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對受監護宣告人
28 生活及身心狀況有一定之瞭解，且有監護之意願，受監護宣
29 告人之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有
30
31

01 親屬系統表、戶籍資料及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
02 15、30頁），由其任監護人，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
03 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04 四、另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5 之人，考量丙○○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女，清楚受監護宣告人
06 情況，並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
07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爰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於
10 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1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邱昭博

20 附表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18,000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9,000元	